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23 日 9：15 至 2023 年 05 月 2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 268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6,737,3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5.0591%。其中：

### 1. 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6,122,9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4.9370%。

###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14,3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12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 1. 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733,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85%；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5%；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97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284%；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716%；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 2. 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733,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85%；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5%；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97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284%；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716%；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 3. 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733,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85%；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5%；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97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284%；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716%；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 4. 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733,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85%；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5%；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97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为 99.8284%；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716%；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5. 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733,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85%；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5%；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97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284%；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716%；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班子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722,8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36%；反对股数 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64%；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96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681%；反对股数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319%；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733,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85%；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5%；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97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284%；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716%；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733,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85%；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5%；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97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284%；反对股数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716%；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正清先生、敖凌松先生、傅建军先生、刘冰洋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9.01 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234,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477,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5982%。

#### 9.02 选举敖凌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234,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477,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5982%。

#### 9.03 选举傅建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234,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477,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5982%。

#### 9.04 选举刘冰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234,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477,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5982%。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詹萍女士、胡高云先生、夏劲松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 10.01 选举詹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234,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477,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5982%。

#### 10.02 选举胡高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234,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477,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5982%。

#### 10.03 选举夏劲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234,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477,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5982%。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刘正清先生、敖凌松先生、傅建军先生、刘冰洋先生、詹萍女士、胡高云先生、夏劲松先生 7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符人慧先生和陈琛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 11.01 选举符人慧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234,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477,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5982%。

#### 11.02 选举陈琛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234,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477,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5982%。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符人慧先生、陈琛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赛程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文立冰 于书懿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24 日